5 客观构成要件-因果关系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dE411r7NE?p=5

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合乎规律的联系,是一种经验上的联系

条件说: 如果没有前者则无后者, 二者构成因果, 事实上的因果关系

相当说: 重要条件说, 法律上的因果关系, 筛选出具有法律意义的套件, 有相当性的条件

相当性:按照经验法则,行为能搞概率导致结果

因果关系的前提:

必须是危害行为。

必须是实际行为,不包括预备行为。

因果关系判断步骤:

首先用条件说

假定因果关系: 时间点和具体效应, 因果关系不能进行抽象性假设。

条件说基础上,用概率法则进行相当说的判断:

介入因素:

A->B->C、B就是介入因素

自然力因素

被害人自己因素

第三人因素

行为人自己因素

判断公式:

如果是A+B->C、就有因果关系;

1.A行为高概率引起了介入因素B,而介入因素B导致了结果C

2.A行为和介入因素B并驾齐驱导致了结果B,两个人分别投毒5mg,10mg致死

如果是B->C就没有因果关系,介入因素创造了独立的危险;

有因果关系不代表必然承担刑事责任, 主观上可能缺乏故意和过失。

不作为犯罪中的因果关系:

如果履行作为义务能够避免结果发生,那就有因果关系,超载导致桥梁倒塌。不考虑不存在作为义务的主体。

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:

有因果关系不一定有刑事责任,只是讨论刑事责任的第一步,还要考虑主观上有没有故意和过失。